

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48)。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4、2018-055、2018-056、2018-057)。

由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未消除，公司预计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2018年11月2日之前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2月1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